俗眼看金刚经

作者自序

我不是講經者，只是讀者。眼未離俗，心願近法。

這部《俗眼看金剛經》，是我以平常心讀經，以誠實筆記下所思所感。不敢說解經，只敢說陪經 – 陪著經文走一段路，也陪著自己走一段心路。

我曾以同樣的方式完成《俗眼看心經》，那是一次初探；如今進入《金剛經》，則是一次深行。金剛經的語言如鏡，照見執著；如風，穿透概念；如石，沉於心底。我不以學問為依，不以玄語為飾，只願手寫我心，慢慢讀，慢慢寫。

每一品，我都配上一首四句詩，作為開場。詩不求高妙，只求誠意。文字之下，是我對空性的摸索、對語言的敬畏、對修行的疑問。每篇俗眼感想，都是一次自問，也是一次自答。

我知道，這樣的寫法未必合乎傳統，也未必能

解眾生之惑。但若能為一人留步，起念、起省、起疑，那便是我所能供養的佛。

願此書如一盞微燈，不照遠方，只照讀者手中的一頁。若你願意翻開，我便願意陪你讀下去。

《俗眼看金剛經》總序

世人讀《金剛經》，或求空性之理，或探般若之深，或逐文字之奇，或慕語言之妙。然經文雖短，義理無涯，若無自心照見，終難入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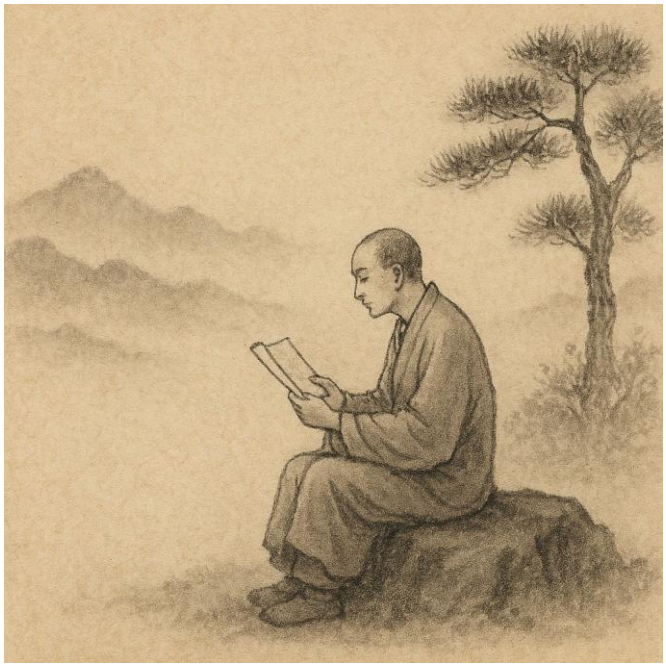

俗眼不敢言通，只願如實觀照。不以學問為高，不以玄理為遠，只以一雙平常眼，細讀三十二品，句句皆是自問，字字皆是自省。

佛言「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俗眼便問：我取了什麼？我動了幾分？佛言「應作如是觀」，俗眼便試著觀，觀不住之心，觀不執之念。

此書非註解，非講義，非高論。只是一人低眉，一筆緩書，將經文讀過一遍，將心事寫下一頁。每品之前，以四句詩為引，不為點題，

只為自問；每品之前，以俗眼感言為記，不為解經，只為記心。

若有讀者同願，願以平實之心，讀此般若之經，不求悟透，只願不欺；不求高遠，只願如實。

如此，便是俗眼之福。

金剛般若波羅蜜（金剛經）

目錄

第一品	法會因由分	P9
第二品	善現啟請分	P11
第三品	大乘正宗分	P13
第四品	妙行無住分	P16
第五品	如理實見分	P19
第六品	正信希有分	P21
第七品	無得無說分	P24
第八品	依法出生分	P27
第九品	一相無相分	P31
第十品	莊嚴淨土分	P35
第十一品	無為福勝分	P40
第十二品	尊重正教分	P44
第十三品	如法受持分	P49

第十四品 | 離相寂滅分 P54

第十五品 | 持經功德分 P62

第十六品 | 能淨業障分 P67

第十七品 | 究竟無我分 P72

第十八品 |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P79

第十九品 |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P86

第二十品 |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P89

第二十一品 |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P92

第二十二品 |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P94

第二十三品 |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P96

第二十四品 |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P100

第二十五品 |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P102

第二十六品 |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P105

第二十七品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P107

第二十八品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P110

第二十九品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P113

第三十品 ｜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P115

第三十一品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P118

第三十二品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P121

後記：筆落無聲處 P124

法會因由分第一

開場詩

一衣一缽入城中，千人齊聚聽心聲。

非為經文來聞道，只緣心中那道燈。

【俗眼感想】

很多人譯經都說須菩提他們在聽釋迦講金剛經，那是穿鑿附會，釋迦是在講他的道理，後人把他所說的結集才成經。金剛經也是在<如法受持分第十三>中，始正式由佛陀正名。

凡結集一經，必具六緣：信、聞、時、主、處、眾，乃克成就。此一段經文，六緣具足。

一千二百五十人，當時可不是少數目。能聚集如此多人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必具信與聞

兩緣。能在當時眾多宗教流派中異軍突起，吸引這麼多人信服釋迦和愛聽他說教，可見當時釋迦的說服力和風采，也可見他的道理能深入人心。

第一分「著衣持缽，入舍衛大城乞食。」中已看出佛教是入世的。「飯食訖，收衣缽。洗足已，敷座而坐」，看出釋迦對自己的說教嚴肅認真，他的道理尊嚴殊勝，法會有規矩，值得尊重。

經文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食時，著衣持缽，入舍衛大城乞食。於其城中次第乞已，還至本處。飯食訖，收衣缽。洗足已，敷座而坐。

善現啟請分第二

開場詩

困惑未提身已動，師待開言問先行。

膝肩掌從事禮拜，小我不顧為眾鳴。

【俗眼感言】

佛陀未發言，長老先提問，可見聚會形式獨特，也可見佛陀說法模式；論語有云「不憤不啟，不悱不發」，古代聖賢教習，殊途同歸，俱鼓勵學生提出問題，說出疑難。好教師當該如此，而非填鴨式般講述課文，暢談己見，卻讓學生閉嘴。

須菩提發問前「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是尊師重道，長幼有序的表現，也是發問儀軌。若心中無敬，菩提之志也難萌芽。

發問的內容，透露了佛陀對諸菩薩，諸信眾保護有加，咐囑指導，更看出須菩提等弟子的大悲心。對如何保持菩提心不退減，降服妄念的

問題，焦點竟然不是[我]該怎樣做，而是那些〔善男信女]該怎樣去做，這就是悲心。或你可說這是語言的技巧吧。

保持菩提心不退減，降服妄念，是精進, 不執的修持，也是入涅槃之門，且聽佛陀如何以無言之言，指向無住之心。

經文

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言：「善哉！善哉！須菩提！如汝所說，如來善護念諸菩薩，善付囑諸菩薩。汝今諦聽，當為汝說。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如是降伏其心。」「唯然！世尊！願樂欲聞。」

大乘正宗分第三

開場詩

住心降妄有何法， 佛言無著生其心。

森羅萬象原惑眾， 不取不捨是常行。

【俗眼感言】

須菩提問：如何令菩提心常住不退？如何降伏妄念？佛陀只答：「應如是降伏其心。」這並非答漏，而是答得極簡：妄念若伏，心自定；心若定，菩提心自能常住。這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問題。

「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這五句是方法，也是警語。佛陀勸弟子不著相、不執著：不執自我、不執他人、不執生命形態、不執時間空間。說來容易，做來難，正如「不經一番寒徹骨，怎得梅花撲鼻香」。

但矛盾也隨之而來：佛陀一面說「無我相」，一面卻列出種種分別 － 「菩薩、大菩薩」、「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有想非無想」……俗眼猜想，這或許是以毒攻毒：既然眾生執著分別，那就讓分別多到令人無從執著。

這麼多表相，俗眼看後，不是頭昏腦脹，就是糊裡糊塗。更累得有學問的大德拼命考究，長篇大論，向眾生解釋箇中意義，卻正好應了那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這不也是著了相？

俗眼不管你是初地還是十地，都叫菩薩；不管你是有形無形、有聲無聲、何種形色的生命體，都叫眾生。管你是什麼相，就是要不著諸相。

經文

佛告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妙行無住分第四

開場詩

施空受空物亦空，入塵不染心自恭。

福德不可思量處，度後捨法不思量。

【俗眼感言】

繼不著相，無我執之後，佛陀指出降伏妄念、守護菩提心之道，還須行「無相布施」。無論財施，法施，無畏施，都要三輪體空—施空、受空、所施的之物亦空；離開色、聲、香、味、觸、法等塵相而布施，才是妙行。

六祖偈云：「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離世覓菩提，猶如求兔角。」釋迦強調六度之首的布施，正是入世修行的起點。無眾生，誰來受施？眾生活在娑婆世界，可見修行不能離世。

可矛盾又來，佛陀以「東方虛空可思量不？」

「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帶出「不可思量」的概念；又說行「無住相布施」所得福德不可思量。這「福德」，這「虛空」，不是又著了相？心中若存「不可思量」的福德，不也是一種執著？

俗眼看來，其實這也不怎樣，因材施教，未渡之人，自然還需木筏。以入世之法指出世之道，無可厚非。佛陀不是要我們執著福德，而是讓我們在布施中漸漸放下對福德的執著。這一品，正是修行者在世間行菩薩道的起步。

經文

復次：「須菩提！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須菩提！於意云何？東方虛空可思量

不？」「不也，世尊！」「須菩提！南、西、北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無住相布施，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須菩提！菩薩但應如所教住！」

如理實見分第五

開場詩

形非形兮誰可見，若望真如是自欺，

欲向諸相求法相，苦海無舟度岸難

【俗眼感言】

較早前，佛陀已指出無執、無相與布施的真諦，如今反問須菩提：修行人能否見到如來的形相？此問不只是考驗，更是印證；既可驗其領悟多少，也可觀其智慧深淺。

《論語．述而》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看來英明的導師都懂這一套：不單教，還要問，看回饋。

須菩提不愧為佛陀十大弟子之一，他答覆得當：不能見如來之形相，因如來之相非身相，而是虛無不實的法相。

俗眼所知，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無住無相。

佛陀順勢解說：不但如來之相是空相，凡世間一切相，皆是虛妄。若能印證諸相皆空，便能明白如來之法相，亦可見真如本性。

「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這句偈語是金剛經中為人熟知的一句。可惜知此偈者眾，證此偈者希。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身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

正信希有分第六

開場詩

空語如風拂識塵，信心難起在人倫。

五百年後誰應夢？若能捨法是來人。

【俗眼感言】

須菩提解空第一，是佛陀座下最通達空義的弟子。然而，面對佛陀此番言教，他心中仍起疑，不是質疑佛陀的智慧，而是懷疑這些關於無我、無相、無執、報施的微妙法理，世間眾生究竟能有幾人真正信受、理解？

俗眼雖能略知其義，然依法修行卻殊不容易，畢竟知易行難。

佛陀自然深信，世間必有能明白者。人的根器各異，過去無數佛已為某些修行人種下深厚善根，使他們得以心淨不亂，信心不疑。佛陀甚至預言，於他入滅五百年後，必有此類修行人

出現於世。

佛陀繼續闡明：這些人已悟真空無相之理，遠離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並且不執法相，亦不執非法相，故能成就無量功德。

若仍執取諸相，便落入我、人、眾生、壽者四相之中；若心中尚有法相、非法相，則仍有所執，與著四相無異。是故，連法相與非法相亦不可執著。

佛陀遂以「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作譬，說明法亦如渡河之筏。既已到岸，筏便無用，不應再攜。法亦如是，既已證得涅槃，法亦可捨，無須留戀。

俗眼觀此「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兩句，早已耳熟能詳，人人朗朗上口，義理似不難解。然而，一者我執深重，知易行難；二者涅槃之境何所指？實難言說。釋迦曾言，入滅五百年後，必有此類修行人出現於世。若真能捨法，或許便是那來人了。

經文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佛告須菩提：「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須菩提！如來悉知悉見，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何以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無得無說分第七

開場詩

無言不是靜，拈花也是雷。

法無定所處，何處不如來。

【俗眼感言】

這一品中，佛陀問須菩提兩個問題：一，如來是否得無上正等正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二，如來是否有一定的法可說？答案似乎早已預設，只是借須菩提之口說出，並解釋如來既無法可說，也無有一法名為無上正等正覺。

無有一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真正的得法，往往無得。《道德經》云：「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與佛家「修行不是累積法義，而是捨去執著」相對照，可謂異曲同工。

無有一法可說。有，即著了法相；無，亦可能執取了「無」的法相。語言不過是方便，法義不過是指月之指。真正的說法，往往無言；可心悟，不可色取；可意會，不可言傳。

俗眼所見，「如來說法，無法可說，是名說法」，所以釋迦拈花、當頭捧喝、唸偈、沉默，皆是說法。

「無法可說，是名說法」，佛教八萬四千法門，修行者可依自身根器，選擇適合的法門修行。

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為本，只是修為有別，悟證有異。

《論語》曰：「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喭。」孔子面對根器各異的弟子，因材施教，亦可謂：「孔子說法，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如來有所說法耶？」須菩提言：「如我解佛所說義，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所以者何？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

依法出生分第八

開場詩

七寶滿世不如偈，福德非性是如來。

諸佛皆從空性出，無相之中見如來。

【俗眼感言】

世人多愛布施，少重受持；多看福德，少問心性。這一品，佛以七寶布施與四句偈作對比，不在貶物質，而在顯智慧。真正的福德，不在所得，而在不執；真正的佛法，不在言語，而在空性。

本品重點在於三層遞進的對比與揭示：

1. **布施與持經的福德對比**

佛問：若有人以滿三千大千世界的七寶布施，所得福德是否甚多？須菩提答：甚多。

但佛隨即指出：若有人受持此經中四句偈，乃

至為他人說，其福德更勝於前者。

《道德經》云：「授人以魚，不如授之以漁。」授魚可濟一時之急，授漁則可安身立命。這正是七寶布施與持經頌偈的分別—前者濟身，後者濟心。

2. 福德即非福德性

須菩提言：「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這是般若語言的典型：破相而不破用。

- 有相布施雖有福德，其性不可執為實有。
- 所謂「多」，只是相對說法，非絕對實性。
- 魚雖多，終會吃盡；若能學漁，受益無窮。

3. 諸佛與佛法皆從此經出

佛言：「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

但又說：「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這是最深的一句：佛法的根本，不在文字，不在形式，而在空性與般若智慧。

魚絲魚鉤不是重點，若不掌握其法，終究空忙一場。

【俗眼總結】

布施雖善，持經更勝；福德非性，佛法非法。般若為源，一切皆從空中生。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所得福德，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何以故？須菩提！一切諸佛，

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須菩提！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

一相無相分第九

開場詩

種樹求果即著相，名位階梯亦妄想。

寂靜行中無所得，空花照影見真常。

【俗眼感言】

這一品篇幅較長，名相也不少。佛法一面教人不著相，佛經卻又充滿名相，令人嘆為觀止。

雖然文字繁多，核心義理卻十分簡明：連預期自己得四果的念頭也要破除，才能明自本心，見自本性。

佛陀問須菩提：修行人是否會預期自己能達到四果羅漢，即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的名位？

答案是 – 若有預期，便是執著名聲、執著果位，便是著相，又怎能得道？

須菩提並未直接回答，而是說出達到四果的標準。這既是修行的層次，也是一種綱要，讓修行有所依。

最後，須菩提以自身為例：雖被佛陀讚為解空第一，卻從未生起得阿羅漢的念頭。只是心無雜念，遠離妄想，在寂靜處修行的行者——阿蘭那行者。

俗眼覺得，這好比小學升中學，中學升大學，碩士、博士也有要求吧。這就像是修習的階梯與綱要。

佛言：「所謂名相，即非名相，是名名相。」

俗眼不妨暫著名相，作以下淺釋：

俗眼筆記・四果簡釋

- 須陀洹：初見真理，斷三結 – 身見（我執）、戒禁取（執著無益禁戒）、疑（對佛法僧戒的猶疑）。 不再墮三惡道，最多七次人天往

返，即得涅槃。

- 斯陀含：同樣斷三結，但貪瞋癡未盡。仍需在人間天上再受生一次，即得涅槃。

- 阿那含：斷三結，並斷盡貪瞋癡。不再生於欲界，來生於色界或無色界天，於天界證得涅槃。

- 阿羅漢：斷盡煩惱，不再輪迴。斷欲界、色界、無色界一切見惑與思惑，證得究竟無餘涅槃，得不生之聖果。

【小引】著相是妄想，無所得反而見到真常。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須陀洹能作是念，我得須陀洹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須陀洹名為入流，而無所入；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須

菩提！於意云何？斯陀含能作是念，我得斯陀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斯陀含名一往來，而實無往來，是名斯陀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那含能作是念，我得阿那含果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阿那含名為不來，而實無不來，是故名阿那含。」「須菩提！於意云何？阿羅漢能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不？」須菩提言：「不也。世尊！何以故？實無有法名阿羅漢。世尊！若阿羅漢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世尊！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第一離欲阿羅漢。

世尊！我不作是念：『我是離欲阿羅漢。』

世尊！我若作是念，我得阿羅漢道，世尊則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

莊嚴淨土分第十

開場詩：

無執施與無執受，不染塵中起淨光。

莊嚴若問何所是，菩薩不著相生心。

【俗眼感言】

前幾品破「我相、人相」，第九品談小乘四果羅漢；此品則進一步談大乘的如來佛與菩薩摩訶薩，破除「法相」，讓空性不只對人我之空，也對法理之空。

從佛陀與須菩提的一問一答中，可見以下幾層義理：

一・於法無所得

燃燈佛是佛陀的老師，佛陀曾於燃燈佛處得授記。但佛言：「如來於燃燈佛所，實無所得。」這裡的「法」，不只是教義或修行方法，更指一

切可被認知、可被執著的對象。

「無所得」的深意：不是什麼都沒有，而是沒有「可執著」的東西。

它不落於「有法可得」，也不落於「無法可得」，是對「法執」的徹底否定。

二・莊嚴即非莊嚴

佛言：「菩薩莊嚴佛土，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菩薩行六度，三輪體空 － 無施者相、無受者相、無物相。

不執著「莊嚴」，卻因其無相之行，在眾生心中，佛土便是莊嚴。

三・清淨心無所住

佛言：「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這是《金剛經》中極為重要的一句。

原來清淨心，本無所執。

若執著於色聲香味觸法所生的意念，便受六塵所蒙蔽、束縛，妄念頻起，心難清淨。

四・大身即非身

佛言：「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並言：「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有大小之分，便是分別心，便是執著，便是著相。但又恐眾生執著於「非」，為了溝通，姑且名之為「大身」。

【俗眼小語】

《金剛經》中常見「是ＸＸ，即非ＸＸ，是名ＸＸ」的句式，如：

- 「莊嚴佛土，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 「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 「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

「即」表示「就是」,「非」表示「不是」。意思是：我們所認識的只是事物的表像，它並非固定不變、獨立存在的實體 – 這就是空性。

雖然事物並非我們所說的那個樣子，但為了溝通，也為了避免眾生執著於「非」，佛陀仍以名稱暫稱之，故有「是名」的說法。

明白了「即非」「是名」，再讀《金剛經》，便不再霧裡看花。

【小引】莊嚴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經文

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須菩提！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於意云何？是身為大不？」須菩提言：「甚大。世尊！何以故？佛說非身，是名大身。」

無為福勝分第十一

開場詩

七寶滿世不及偈，沙多難比一念中。

施若無住福自現，德非所得本心空。

【俗眼感言】

布施有三：財施、法施、無畏施。

- 將金錢、物質、時間等財物施予他人，以解其困，是財施；
- 以佛法、智慧教導他人，幫助其了解真理、破除迷惑，是法施；
- 給予他人勇氣與信心，消除恐懼與不安，是無畏施。

佛陀在〈第八品·依法出生分〉中已指出：法施比財施福德更勝。此品再度強調此理，重要之事，多說無妨。

恆河沙數的比喻

「恆河沙多」 – 若以恆河中所有沙粒作比喻，一粒沙代表一條恆河；再以這麼多條恆河中的所有沙粒作比喻，一粒沙代表一個「三千大千世界」。

想想這樣的數量，俗眼不能想，也不敢想。

佛陀說：即使以充滿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的七寶來布施，其福德仍不及為他人說及此經，乃至只是受持四句偈。

福德的本質

這裡的「福」，不是世俗的功德累積，而是來自對空性的體悟 – 無住、無相、無為，反而勝於有為之施。

當年梁武帝建寺供僧、廣行布施，達摩卻說其「無功德」。除了梁武帝著想布施外，原因大概亦在於此。

【俗眼註】

「三千大千世界」的結構如下：

- 一個小世界：以須彌山為中心，包括日月、四大部洲、欲界六天、色界初禪天等。
- 一千個小世界 → 組成一個小千世界
- 一千個小千世界 → 組成一個中千世界
- 一千個中千世界 → 組成一個大千世界

因包含小、中、大三種規模的千世界，故稱「三千大千世界」。

經文

「須菩提！如恆河中所有沙數，如是沙等恆河，於意云何？是諸恆河沙，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但諸恆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

「須菩提！我今實言告汝，若有善男子、

善女人，以七寶滿爾所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得福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而此福德，勝前福德。」

尊重正教分第十二

開場詩

塔非石築心為塔， 偈不求玄語通達。

俗眼難忘經心眼， 一念誠深是釋家。

【俗眼感言】

第十一品讚嘆受持、讀誦、為人解說《金剛經》者所得福德；第十二品則讚嘆說經之處的殊勝。

佛陀指出：若有人能受持此經，隨說是經，應知此人所成福德，超過前述一切布施。並強調：此經所在之地，即是佛塔；此人所在之處，即是佛所，受天、人、阿修羅的供養與護持。

三寶具足，說經即是佛所

經典是佛身的延續，是佛；

受持此經、隨說是經，是法；

得希有無上菩提法者，是僧。

佛、法、僧三寶具足，可知說經之處何等尊嚴殊勝！

空性與尊重並不矛盾

雖破相、破法，仍尊重佛法的傳承與實踐。

借「即非」「是名」之語法，可說：尊重者，即非尊重，是名尊重。

這是一種「空中有敬」的態度——不執著形式，卻不失敬意。

真正的尊佛，是尊其教、行其道

尊重佛法，不在形式，而在理解與受持。

佛塔、佛像、寺廟等外在形式，若無法義為根，皆為空殼。

真正的「尊佛」，是尊其教、行其道。

【引言】

我不是講經者，只是讀者。眼未離俗，心願近法。

讀至此品，佛言弘法者所在即是塔廟，我不敢自許其福德，只願手寫我心，不佞不飾。

佛不在遠方，也不在形像之中。

若有人誠心受持此經，即使身在俗世，口說平語，亦是弘法者。

此品不講神聖，只講真心；不重形式，只重實踐。

塔廟可築於心，佛身可現於語。以俗眼讀經，以誠念弘法，便是尊佛。

【俗眼筆記｜簡釋】

塔廟：塔供佛舍利，廟供佛像。

隨說是經：有四義：

1. 隨說之人：無論僧、俗、凡、聖，只要發心讀誦、受持、為人解說《金剛經》。

2. 隨說之義：只要依正法義解說，不論事相或理性、廣狹或深淺，只要不違佛法。

3. 隨說之經：只要是《金剛經》，不拘章句前後，一章、一偈、一句皆可。

4. 隨說之處：講經說法之地，不拘山林、城市，皆可為佛所。

受持：受其文，領納於心為「受」；持其義，憶念不忘為「持」。

讀誦：對本唸讀為「讀」；背誦於心、朗誦於口為「誦」。

第一希有之法：離一切相，修一切善。

經文

復次：「須菩提！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當知此處，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皆應供養，如佛塔廟。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須菩提！當知是人，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若是經典所在之處，即為有佛，若尊重弟子。」

如法受持分第十三

開場詩

般若名兮即非名，奉持彰兮非奉持。

金剛破執不破法，一念三慧登涅槃。

【俗眼感言】

正如俗眼在第一品所說，須菩提他們最初聽的是佛陀說法，而非「金剛經」本身。這部經的名稱，是在〈如法受持分〉中由佛陀所定。當然，這也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問題，無須執著。

本品中，須菩提提出兩個問題：

一是此經的名稱；二是應如何奉行、受持此經。

佛陀為此經定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世人簡稱「金剛經」)，並囑咐大家奉持此經。

隨後，佛陀以一連串「即非」「是名」的語句來說明般若智慧的空性與無相：

- 「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
- 「如來有所說法不？如來無所說」
- 「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 「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這些語句皆在強調：緣生相生，緣滅相滅。要眾生離相、破相，以加深對「金剛般若波羅蜜」的理解。

佛陀最後重申：誦讀此經，福德無量。

金剛之義，無相之行

金剛的堅硬性——不壞、不可破、無堅不摧——也象徵般若智慧的穿透力。但金剛不只是堅固，也能破除一切相。

佛陀並未直接說明如何奉行此經，只說：「以是名字，汝當奉持。」

意思是：所有修行方法皆在經文之中。只要憶持經名，便是一種妙法。

由憶持經名，心中自然生起經文中的般若妙慧；依文字所現的智慧去觀照，三般若一念具足，便能斷除煩惱，得無上正等正覺，究竟涅槃。

佛陀亦恐眾生執著於「金剛般若」，故以眾多「即非」「是名」語句，破執而不破法。

【俗眼筆記｜簡釋】

金剛般若波羅蜜：

「金剛」象徵堅固猛利、無堅不摧；「般若」是大智慧；「波羅蜜」是到彼岸。

意即：以如金剛般堅固的智慧，得以到達解脫自在的彼岸。

三般若：

- 文字般若：金剛經的文字本身
- 觀照般若：依文字起智慧觀照
- 實相般若：所觀照的理境，即空性真理

如來三十二相：

佛陀具足三十二相，是累世修行所成的功德相。

此相能引導眾生起恭敬心，親近佛法，進而學習與了解佛法。

經文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佛告須菩提：「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以是名字，汝當奉持。所以者何？須菩提！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是名般若波羅蜜。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所說法不？」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來無所說。」「須菩提！於意云何？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須菩提！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不也。世尊！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何以故？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以恆河沙等身命布施，若復有人，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甚多！」

離相寂滅分第十四

開場詩

割肉非痛斷我執，忍中無相見真如。

不染不怒非神力，寂滅深心是佛途。

【俗眼感言】

須菩提雖為解空第一，但在此之前，從未聽過如此深奧微妙的道理。如今聞經深解，已領悟「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之義，感動之餘，涕泗悲泣，讚嘆一聲：「希有，世尊！」更讚嘆佛陀開示般若實相。

佛陀見須菩提已悟「有相皆妄見，非相即見如來」之密義，便順勢而為，勉以力行之功。

信、解、行、證，修行須入世力行，而力行不外六波羅蜜；其中般若為第一，最難得。若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不在般若指導下

進行，則難保不成邪行。

佛陀特舉忍辱波羅蜜，因其最難行，並引出自己被歌利王割截身體的故事，以證無我、人、眾生、壽者四相，能離痛苦與瞋恨心。

被肢解五百世，仍寂然不動，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諸相非相，是為正定，故稱「忍辱仙人」。若忍辱未至此境，終是妄相不滅；若忍辱未至此，而心中仍有驚、怖、畏，便是信心未堅。

出家人身上的燃香疤，大概也是意在體驗「難忍能忍，難捨能捨」之精神。

佛陀更勉勵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布施，不應住色。

此品不僅鋪陳「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之深義，更以歌利王割身不怒之故

事，將「忍辱波羅蜜」推至極端，確是《金剛經》中最具戲劇性與哲理張力的一段。

【引言】割身不怒，離相寂滅

世人常說「忍一時風平浪靜」，卻少有人問：忍到極處，是什麼模樣？

佛陀說他曾被歌利王割身，卻不生嗔恨。這不是神話，而是一種極端的比喻——割去的不是肉，是我執；不怒的不是情緒，是「離相」。不執著於身、不執著於名、不執著於果報，此品講的不是「忍耐」，而是「寂滅」。

俗眼看來，此話說得太高，太遠。但佛陀以歌利王的故事說出：他也曾在人間受苦；他不以苦為苦，也不執著「我在忍辱」。

若能離一切相，便能見如來；若還執著「我在忍辱」，便未離相。

這不是叫人壓抑情緒，而是提醒：真正的慈悲，不是不痛，而是不把痛變成恨。

誦讀此經時，俗眼不驚、不怖，但畏——畏的是此品名相繁多，重複不斷，不易理解。俗眼隨眾，不是希有，不會被佛陀特別眷顧。

此品雖長，名相甚多，但若只記一句，或許是這句最動人：

不是超人，是超相；不是不痛，是不執；不是不怒，是不染。

【俗眼筆記｜簡釋】

信、解、行、證：修行次第的四階段，缺一不可。

- 信：對佛法產生堅定信心，是修行之基。
- 解：深入學習經典，正確理解佛法義理。
- 行：將所理解之法，付諸日常實踐，並不斷修正深化。
- 證：通過實踐，親身體驗佛法真諦，達開悟證果。

真如：真如、法性、實相為同一概念之異名。

- 真如：強調其真實不變之本質
- 法性：強調其體性
- 實相：強調其真實相貌

皆指自性清淨本心，非虛妄，不變，不落緣起。

歌利王割截身體：

歌利王性凶殘。一天，他見妃子與一男子言談甚歡，遂指其為邪教外道。男子自稱修忍辱行，歌利王便割其手足，見其不哼一聲，心生疑忿。男子言：「若我生瞋恨心，手足便不能恢復如初。」語畢，手足復原。歌利王惱羞成怒，再以劍亂斬。男子仍不動如昔。

此舉震怒護法天神，風雨冰雹齊下。歌利王懺悔，男子即忍辱仙人，承諾成佛後先度其人。釋迦成佛後，至鹿野苑度憍陳如，履行往昔誓願。憍陳如即歌利王前身。

經文

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深解義趣，涕淚悲泣，而白佛言：「希有！世尊。佛說如是甚深經典，我從昔來所得慧眼，未曾得聞如是之經。世尊！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實相。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世尊！是實相者，則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世尊！我今得聞如是經典，信解受持不足為難，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所以者何？我相，即是非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是非相。何以故？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

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何以故？須菩提！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須菩提！忍

辱波羅蜜，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是名忍辱波羅蜜。

何以故？須菩提！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我於爾時，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何以故？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若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應生瞋恨。

須菩提！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於爾所世，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

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是故佛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

須菩提！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應如是布施。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

須菩提！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

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

須菩提！如來所得此法，此法無實無虛。

須菩提！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如人入闇，則無所見。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如人有目日光明照，見種種色。

須菩提！當來之世，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於此經受持、讀誦，則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

持經功德分第十五

開場詩

無量布施千萬劫， 不及一念信經深。

書誦解說明心性， 功德無邊是佛心。

【俗眼感言】

這段經文是較量得聞《金剛經》、受持、讀誦、為人解說的功德。

假使有人每日於早晨、中午、晚上三時，以恒河沙數的身命布施，且歷經百千萬億劫之久，其福德已難以計算。

但若有人得聞《金剛經》，生清淨信心，深信不疑，信受奉行，其福德則勝過前述以身命布施者。

何況若更能書寫、讀誦，並為他人解說此經義理，不但自己能明心見性，也能助他人明心見

性，其所得福德更遠遠超越前述無量布施。

總而言之，《金剛經》具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無際之功德。

如來是為發大乘心者而說此經。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法，如來能見、能知此人之功德，必能承擔如來之無上正等正覺之法，利生弘法，引導眾生入成佛之道。這些人，即是佛陀的弟子。

佛陀指出：小乘的聲聞、緣覺，仍執著四相，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亦不喜聞。故不發心度眾，不弘揚佛法。

不論何處，只要有《金剛經》在，一切天、人、阿修羅皆應恭敬供養。因《金剛經》所在之地，即如供奉舍利之寶塔，應以香花供養，恭敬作禮，圍繞讚嘆。

【引言】

受持誦讀《金剛經》之功德，超越單純布施。其因在於：此經能開啟智慧，淨化心靈，轉化業力，引導修行者證悟空性，最終成就佛果，並利益一切眾生。

布施雖為善行，主要作用在培福，解決物質匱乏；而《金剛經》則直指心性，導人入道。

【俗眼筆記｜簡釋】

初日分、中日分、後日分：

即早晨、中午、晚上三個時間。

劫：

佛法中表示極長時間單位，有大劫、中劫、小劫之分。

另外，佛在世，利益眾生最大之時，也稱大劫；利益較小之時便是小劫。

發大乘心：

求成佛之心即為大乘心，具菩提心、大悲心、方便心，願普濟眾生出離生死。大乘重度他，以眾生皆得解脫為目標。

小乘：

以自度、自我解脫為目的，得阿羅漢果。包括聲聞、緣覺乘。

- 聲聞：由聽聞佛法而悟道，依四諦、八正道修行。
- 緣覺（辟支佛）：無師自證菩提者，觀十二因緣而悟道。多在無佛出世之時成道，不弘法、不收弟子，故稱獨覺。

經文

「須菩提！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初日分以恆河沙等身布施；中日分復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後日分亦以恆河沙等身布施，如是無量百千萬

億劫，以身布施。

若復有人，聞此經典，信心不逆，其福勝彼。何況書寫、受持、讀誦、為人解說。

須菩提！以要言之，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發最上乘者說，若有人能受持、讀誦、廣為人說，如來悉知是人、悉見是人，皆得成就不可量、不可稱、無有邊、不可思議功德，如是人等，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須菩提！若樂小法者，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則於此經不能聽受、讀誦、為人解說。

須菩提！在在處處，若有此經，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所應供養，當知此處，則為是塔，皆應恭敬，作禮圍遶，以諸華香而散其處。」

能淨業障分第十六

開場詩

歷劫無明罪業深，一經誦持漸消除。

無論當年多少錯，今朝淨念入正途。

【俗眼感言】

佛言：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

俗眼認為，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如語者、不誑語者、不異語者。若有人深信如來，受持讀誦此經，豈會突變狐疑不信？心亂狂者，想必是五蘊未除，仍執四相，未能入般若之門。

佛言：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能除罪障，得大福德。

這句話聽來簡單，卻藏著深意。不是說誦經就能立刻清除罪障，而是說：誦經，是一種轉

向。當我們願意停下來，讀一字、念一句，那份誠意本身，就是清淨的開始。

罪障不在外面，而在心裡。無明、執著、悔恨、逃避 – 這些都是罪障的形狀。而誦經，不是為了逃避它們，而是為了看清它們，慢慢地放下。

這一品，俗眼讀來像是一種邀請：不論過去如何，只要願意誠懇地讀誦，願意用今天的清淨念頭來對待自己，那就是入正途。

【俗眼看詩】

這一品名為「能淨業障」，聽來像是佛法的保證書 – 只要誦持此經，罪業便可消除。但我讀來，反而覺得它是在提醒我們：罪業之深，不是靠一句話就能抹去；而誦持經文，也不是一種交易，而是一種轉向。

「歷劫無明罪業深」，這句我寫得重，因為我知

道自己不是一張白紙。錯誤、習氣、懶惰、逃避，這些都不是偶然，而是長年累積的結果。我不想美化它，也不想否認它。

但「一經誦持漸消除 － 這句的「漸」字，是我心裡的安慰。不是立刻清淨，也不是一誦就得果，而是慢慢地，一點一滴地，讓那些根深蒂固的東西鬆動。誦經，不是為了消業，而是為了看清自己。

「無論當年多少錯」，這句是我對自己說的，也是對讀者說的。我們都犯過錯，有些錯還在繼續犯。但只要願意停下來，哪怕只是片刻的清明，也是一種開始。

「今朝淨念入正途」，這句是我的願望。不是說我已經走在正途上，而是說：我願意走。我願意用今天的清淨念頭，來對抗過去的混亂。不是靠力氣，而是靠誠意。

這一品不難寫，因為它不講理論，只講心。它不要求我們完美，只邀請我們誠懇。我寫這篇

感言，不是為了解釋佛法，而是為了記錄一個普通人，在經文前低頭的樣子。

【俗眼筆記｜簡釋】

阿僧祇，那由他：都是數目單位，都是多到無可思量，難以計算的單位。意義上，那由他比阿僧祇更多。

經文

復次：「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受持、讀誦此經，若為人輕賤，是人先世罪業，應墮惡道。以今世人輕賤故，先世罪業，則為消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於然燈佛前，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悉皆供養承事，無空過者。若復有人，於後末世，能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於我所供養諸佛

功德，百分不及一，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則狂亂，狐疑不信。

須菩提！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

究竟無我分第十七

開場詩

不記昨日施與誰，未問今天因何施。

若證功德無著處，明月清風不留痕。

【俗眼感言】

你若說：「我要莊嚴佛土」，

那便不是菩薩的語氣。

真正的莊嚴，不在金玉樓閣，

而在無心之中，無我之行。

菩薩若知一切法無我，

不執功德，不著善行，

如來才說：這是真菩薩。

如月照水，如風過林——不留痕跡。

這一分，是對「無我」的再一次深探。前文已說「無我相、無人相」，此處更進一步，連「莊嚴佛土」這樣的善願，也被輕輕放下。不是否定願力，而是提醒：若願中有我、有得、有功德，那便偏了。

「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這句話像一面鏡子，照出我們心中那些微細的執著。我們常以為「莊嚴」是建塔、造像、弘法、利生，但佛說：真正的莊嚴，是無心而行，是不著痕跡。

【俗眼插筆 · 杯與空】

俗眼曾妄想：一杯水，水是四相，是五蘊。要空，把水倒了便是，倒水是法；水是倒了，可還是沒空，還有個杯子。這杯子便是我，這便是我執。空杯可載些什麼？五蘊又來。杯子都

丟了，看你還能載什麼？這才是究竟無我，才是真空。既無我，何須有法？所以諸法非法。

如是妄想，雖未合教理，卻近般若之心。水是蘊，杯是我，倒水是修，丟杯是空。空非空，無我方空；法非法，無執方法。

妄想雖妄，亦可照見真空之影。

【俗眼演繹 】

佛言：若菩薩作是念 – 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 – 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

這一句話，像是對修行者的一記輕敲。不是責備，而是提醒：若心中還有「我成就了」、「我得到了」，那麼修行仍未究竟。

這一品的語氣，從「行菩薩道」轉向「忘菩薩道」。不是不行，而是不執。不是不修，而是不著。

佛陀說，真正的功德不可思量，不可計算。因

為它不立於有，也不立於無。若說「我有功德」，即是執；若說「我無功德」，亦是執。究竟無我，連「無我」這個念頭，也要放下。

或問：若無我，誰在修行？若無功德，何來成就？

俗眼看來，這不是否定修行，而是讓修行回到本源 – 不為成為誰，不為得到什麼，只是誠誠懇懇地走在路上。

這一品，是對「我」的最後一問，也是對「無我」的最後一笑。

笑中無我，問中無法，風過水面，不留痕跡。

【俗眼與讀者共勉】

這一分寫得特別慢。因為它不只是語言上的悖論，更是修行上的試金石。我曾問自己：我寫這本書，是為了莊嚴佛法嗎？是為了功德嗎？若答案是肯定的，那我便離菩薩遠了。

但若我只是誠實地寫，像清風過林，像明月照水——那麼，也許我離菩薩近了一步。

願我們都能在無我中行，在無得中施，在無痕中證。

經文

爾時，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告須菩提：「善男子、善女人，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當生如是心：我應滅度一切眾生；滅度一切眾生已，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則非菩薩。所以者何？須菩提！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於然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須菩提！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然燈佛即不與我授記：『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作是言：『汝於來世，當得作佛，號釋迦牟尼。』

何以故？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

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須菩提！譬如人身長大。」須菩提言：「世尊！如來說人身長大，則為非大身，是名大身。」

「須菩提！菩薩亦如是。若作是言：『我當滅度無量眾生。』則不名菩薩。何以故？須菩提！實無有法，名為菩薩。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 須菩提！若菩薩作是言：『我當莊嚴佛土。』是不名菩薩。何以故？如來說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須菩提！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一體同觀分第十八

開場詩

不見我者見眾生，不見眾生見平等。

若能同觀無差別，一滴水中照大千。

【俗眼感言】

「一體同觀」是佛教中一種重要的觀念，它強調萬法平等，無有分別。此觀念建立於空性之上，認識到一切現象皆為因緣和合，無有獨立性，無有實體。

佛陀觀得一切眾生本具的「實相理體」，與佛無二無別，這便是「同觀」，亦即「佛性」。

「一體同觀」不是「看眾生如一」，而是「不見眾生分別」。不是強迫自己視眾生為同，而是放下那個「分別的心」。當你不再執著於「我在看」、「我在度」、「我在修」，那麼你自然與眾生同體——不是因為你努力同觀，而是因為你不再分別。

【俗眼演繹】

此品有兩個重點：一是五眼，二是三心不可得。

佛陀首先肯定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如來五眼俱備，佛眼能見諸法實相－見空性，見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這不是神通的炫技，而是「不著相」的深觀。佛眼所見，不是眾生的差別，而是眾生的平等。

接著佛言：「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此語指出心念無常，三時皆空，無有一心可執。此觀破除對「我」與「法」的執著，引導我們認識一切現象皆空。

金剛經又言：「如來悉知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此語非指如來知眾生之妄念，也非肯定一個可掌握的「本心」，而是以般若語言照見心之不可得。

「悉知」非對象性的知，而是空性的照見。妄心如雲，起滅無常；本心若立為實體，亦墮執著。如來所知者，非妄心，非本心，而是知一切心皆無自性，故名「非心」。此「非心」非否定心之存在，而是否定其實體性，使我們在語言退位中，回歸無住本源。

此種知，不是「知某物」，而是「知無物可知」；不是「知某心」，而是「知心不可得」。如來之知，無所知而悉知，無所住而照見。此語之微妙，在於它不立一個「真心」可知，而是以否定之否定，開啟一種不執的知。

【俗眼看三心與同觀】

一、破執而見空：

三心不可得，破除對「我」與時間的執著，引導我們見空性。此為「一體同觀」的基礎。

二、超越對立，見不二：

三心不可得，使我們超越時間的對立，見過去、現在、未來皆無實體，皆為幻影。此與「一體同觀」所指的萬法不二、相依相通之境相合。

三、實踐之路：

「一體同觀」非理論之境，需實踐體會。三心不可得，是實踐的起點。透過禪修，觀照心念，破除時間執著，漸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之境。

三心不可得，看似玄妙，實則最落地的修行提醒 – 不造我、不造法、不造得失。三心與同觀相輔相成，共指佛教核心：空性與無常。由此入觀，可破執、見空、入同體，漸得心靈解脫。

【俗眼筆記｜勸修】

「放下分別心」不是對佛說的，而是對凡夫與

菩薩說的。佛已無分別，菩薩尚應機施教，凡夫則執分別為真。

「放下分別心」不是指你真的有一個心可以放下，而是提醒你：你所執的「分別」本不可得。

此品表面在說「道」：講佛眼、講不可得、講眾生平等；但語氣卻是「勸修」：你若執著於得佛眼、見眾生、起三心，那便偏了。

這種勸修不是指示，而是邀請。不是說「你應該怎樣」，而是說：「你若這樣看，或許更清。」

【俗眼筆記｜五眼簡釋】

五眼，是從凡夫至佛位，觀察事物本末的五種眼力：

- 肉眼：凡夫之眼，見色塵世界，所見有限。

- 天眼：果報或修得，能見幽微，通達障礙。
- 慧眼：由戒定慧所生，見因緣性空，破六道假相。
- 法眼：從空出假，觀察世間差異，應機施教，菩薩之眼。
- 佛眼：見諸法實相，無分別、無我相，普照眾生，圓滿慈悲。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肉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肉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天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天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慧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慧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法眼不？」「如是，世尊！如來有法眼。」「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有佛眼

不？」「如是，世尊！如來有佛眼。」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恆河中所有沙，佛說是沙不？」「如是，世尊！如來說是沙。」

「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一恆河中所有沙，有如是沙等恆河，是諸恆河所有沙數，佛世界如是，寧為多不？」「甚多。世尊！」佛告須菩提：「爾所國土中，所有眾生若干種心，如來悉知。何以故？如來說諸心，皆為非心，是名為心。所以者何？須菩提！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

法界通化分第十九

開場詩

法界無邊非遠近，應機一念化群塵。

布施福德通十方，不住身心是本因。

【俗眼感言】

這一分是法界通化，卻在說布施福德，好像風馬牛不相及。原來法界通化與布施福德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我讀來像是佛陀對「福德」的重新定義。

不是說誦經、說法、度人，就能換來一筆福報；而是說：當你在無我中行善，在不住中說法，那份清淨的心意，便與法界相應。不是你得了什麼，而是你讓法界流動了什麼。

「法界」聽來玄妙，其實不遠。它不是某個神聖的所在，而是一種無礙的開展——你一句

話、一個念頭、一個不執的舉動，都可能讓某人放下執著，讓某處生起光明。這種感應，不是你控制的，也不是你擁有的，而是你不障礙它，它便自然發生。

所以真正的福德，不是你積了多少功德，而是你讓多少人感受到無礙的可能。你不執著於「我在說法」，不執著於「我在利益眾生」，那麼你說的話、做的事，就不再是你個人的行為，而是法界的回響。

這一品不是教你如何得福德，而是提醒你：福德不是得來的，是流動的。你若不執著，它便無礙；你若不住相，它便通化。

如來說：「是人以是因緣。」這「因」是三心不可得的心；這「緣」是無四相與七寶的象。若能不住身心，便是本因；若能不著福德，便與法界通化。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是人以是因緣，得福多不？」「如是，世尊！此人以是因緣，得福甚多。」「須菩提！若福德有實，如來不說得福德多，以福德無故，如來說得福德多。」

離色離相分第二十

開場詩

色好聲清皆可喜，若生執著即是悲。

如來不住諸相內，十方往來不留痕。

【俗眼感言】

佛的相好，世人多讚。眉間白毫、身金色、音聲清淨——皆是莊嚴之象，也是信心之源。但金剛經在此輕輕一問：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這不是否定相好之美，而是提醒：美若成為執著，便遮蔽了真實。如來之所以為如來，不在於形象，而在於無住。祂不住色聲香味觸法，不住語言文字，不住讚歎與崇仰。祂如空中行步，十方往來，不留痕跡。

我寫這一品時，心中浮現許多畫面：佛像莊嚴，香煙繚繞，誦經聲聲——皆是人間的敬

意，也是人間的投射。但我也想起那些無言的時刻：風吹落葉，水面無波，一個人靜靜坐著，不求見佛，只願不執。

這一品，是對信仰的溫柔提醒：若你真想見如來，請先放下你以為的如來。

【插筆 · 俗眼觀相】

人間多以外相為真。有人具足男相，昂昂然如君子，誰知內裡藏毒；有蛇色彩繽紛，令人驚艷，誰知卻是最毒。單憑外相，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執著外相，危矣。佛陀曾言：見色求聲者，終行邪道，意在破除形貌之執，指出法身非相，不可從色聲求之。這不是否定色聲之美，而是提醒：美若成執，即成障。修行者若不破相，終難見如來。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何以故？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不也，世尊！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何以故？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諸相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非說所說分第二十一

開場詩

無言之說風中過，有法如筏渡虛江。

眾生實名非眾生，一念空華即是光。

【俗眼感言】

上一品如來破了相，這一品連法也破了。如來無法可說，只是應眾生之機，隨其慧根而說。

「彼非眾生，非不眾生」 - 如來眼中更無眾生。眾生者，尚未了悟，姑且名之而已。

【俗眼．看法】

佛言：「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說。」謗佛業重，眾生不可輕言「如來有所說法」，但也不可執著「無法可說」，妄意而行。

畢竟，如來說法，即非說法，是名說法。此語非否定說法之存在，而是指出：所說者非實

有，所聞者非可執。

法者，文字般若；依文字般若觀照，乃為觀照般若；若於觀照中有所得，便是實相般若。

第六品有言：「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參得實相般若，證得涅槃，便是非眾生，便是無相可執，無法可說。

經文

「須菩提！汝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有所說法。莫作是念！何以故？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即為謗佛，不能解我所說故。

須菩提！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爾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世尊！頗有眾生，於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佛言：「須菩提！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何以故？須菩提！眾生，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

開場詩

得者無得是名得，法中無法即菩提。

空空不斷如水性，一念無為萬象歸。

【俗眼感言】

佛言：「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俗眼想起《道德經》中的一句話：「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

從迷到悟，不是得到些什麼，而是放下我執，離四相，不著六色六塵。一切都不執，那還有何可得？

所謂「得」，不過是順應大自然的法則，是「實

相」，是「空」。既然是空，那當然是「無有少法可得」。

【俗眼的悟】

以水沸為例：溫度達攝氏一百度，水便沸騰成氣，這是自然的法則，是「實相」，是「空」。

若無水、無火，便無水蒸氣——無因無緣，無業無報。但這法則仍在，不增不減，不來不去。

知此實相，便知無可得。得者非得，是名得。

經文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佛言：「如是！如是！須菩提！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乃至無有少法可得，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淨心行善分第二十三

開場詩

布施無住是淨心，行善如風不染塵。

一念不執千般善，空中起行最為真。

【俗眼感言】

本品題名為「淨心行善分」，顧名思義，重心即在「淨心」與「行善」兩端。

「淨」，即乾淨、無染、無煩惱。心之本體，本自清淨，事理一體，無高下之分。《起信論》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有差別，則有比較與對待；有對待，便生不平等，煩惱便如影隨形。

佛告須菩提：「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妄念之起，源於我執，執著四相，染於六色六塵，心為所蔽。欲除妄念，須破相離相，無人無我，放下一切執著。

「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何謂善法？《心經》曰：「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修六度萬行，即是修一切善法。

話說回來，若有善法，則有惡法；生「善法」之念，亦是對「善」的執著，便生不平等之見，煩惱由此而起。若執善為善，便落入分別；若見善非善，方能行於無住。佛陀實無定法可說，一切皆為應機而說，唯恐眾生執著不捨，故又言：「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以此警醒眾生，不可執著於「善」之名相。

【俗眼筆記·「善」與「空」】

讀《金剛經》至此，常感到一種微妙的張力：一方面，佛陀勸人修一切善法；另一方面，又提醒我們「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這種否定中的肯定，肯定中的否定，

正是「空」的語言。

「善」若被執為善，便不再清淨。它會成為比較的標準、分別的依據，甚至是自我肯定的工具。而「空」不是否定善的存在，而是提醒我們：善不可執，不可固守，不可用來造作我相。

真正的善，是無住之善，是不為善而善。它如水潤物，不爭不執；如風過林，不留痕跡。這樣的善，才不生煩惱，不造分別，不墮對待。

寫這段文字時，心中並無定論，只是一種慢慢摸索的過程。不敢說自己理解了「空」，但我願意讓「空」成為我寫作的空間——不為說理，只為留白；不為教化，只為誠實。

願讀者在這一品中，不急於求解，而是與我一樣，在語言的縫隙中，靜靜地聽見心的回聲。

經文

復次：「須菩提！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以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福智無比分第二十四

開場詩

七寶滿山終究亡，千劫布施不如經。

有為功德似煙消，無漏證果滅無明。

【俗眼感言】

本品以布施的福德與持經的功德相較，其實不難理解：乃是有為法與無為法之比較。

三千大千世界中，須彌山王般的七寶布施，屬於有為功德；而聽經聞法、契悟心性、為人誦說《金剛經》，則是無為、無漏之功德。

有為功德，再多亦有限；無為法施，雖簡，卻無量。故佛言：「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俗眼筆記】

布施與持經功德之差距，佛陀已明言：「百分不

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俗眼由此反思：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既得此身，又聞此法，當倍加珍惜。

若能聽聞無常之理，發心修行，便是不虛此生。何必貪求珍寶名利等有漏功德？

《開經偈》云：「無上甚深微妙法，百千萬劫難遭遇；我今見聞得受持，願解如來真實義。」

我們有緣聽經聞法，書寫、受持、讀誦，乃至為人演說，皆是無比殊勝之事。當善自護持，善自護念，不使此緣空過。

經文

「須菩提！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如是等七寶聚，有人持用布施。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他人說，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百千萬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化無所化分第二十五

開場詩

無度之度本無名，有願之願亦非情。

凡眼若能觀自在，一念空中起化聲。

【俗眼感言】

俗眼雖愚，也看得出「我當度眾生」五字之中，執著甚多：執我、執當、執度、執眾生。

如此多放不下，破不了執，離不了相，焉能成佛？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故如來言：「莫作是念！」、「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

迷則為凡夫，悟則成佛。佛與凡夫，本性無異；但凡未悟者，暫名為凡夫而已。

【俗眼筆記・凡夫】

如來無眾生可度，凡夫唯有自度。

「凡夫即佛」，故凡夫不宜妄自菲薄。若能信、解、行、證，精進修持，便可擺脫煩惱，趨向圓滿。

「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得聞佛法，學法門，斷煩惱，成佛道，正是修行者之目標。

「說目標者，即非目標，是名目標。」此語雖逆耳，卻是警醒。

至於度眾生之事，凡夫尚力有未逮，姑且放下，先度自身。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我當度眾生。』須菩提！莫作是念！何以故？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若有眾生如來度者，如來即有我、人、眾生、壽者。須菩提！如來說有我者，則非有我，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須菩提！凡夫者，如來說則非凡夫，是名凡夫。」

法身非相分第二十六

開場詩

色聲雖現非真身，觀照空明見本因。

三十二相皆幻化，法身無相最分明。

【俗眼感言】

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這短短一答，卻令俗眼琢磨兩事。

一．俗眼雖愚，也知此問不宜如此答。須菩提解空第一，怎會答錯？細思之，大概是他故意順應佛問，以引出更深一層的破執之語。

二．此前各品皆言「見如來」，此品卻言「觀如來」。細味之，「觀」不止於「見」，更含觀察、觀照之意，語義深邃。

三十二相者，應身色相，非真如實相。若以三十二相代表如來，便是以假為真。人亦有相

似，轉輪聖王亦具三十二相，然其非佛，可知色相不足以見如來。

此品破邪顯正，引出全經關鍵一偈：「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六塵六境障蔽人心，若執色聲為真，便墮邪見。如來者，法身無相，唯於空性中觀照，方能見其真如。

經文

「須菩提！於意云何？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須菩提言：「如是！如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佛言：「須菩提！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轉輪聖王即是如來。」須菩提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爾時，世尊而說偈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無斷無滅分第二十七

開場詩

不斷不常非兩端，空中有路可修緣。

莫言諸法皆應滅，一念慈悲是本原。

【俗眼感言】

《金剛經》前文多言「無相」「無執」，此品卻一反其道，談「無斷無滅」。

佛陀一再提醒：「莫作是念！」是怕眾生誤解「無相」為「斷滅」，以為諸法皆空，不必修福，可直證菩提。

佛言：「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古德亦有言：「寧教執有如須彌，不教執空如芥子。」

發菩提心者，不可輕視修福修慧，仍須從修一切善法做起。佛陀所破者，是執法、執相，不

是法與相本身。

諸相隨緣而起，緣散而滅，自然流轉。佛教人離相離法，非滅相滅法。

【俗眼筆記・論語】

執有是「常見」，執無是「斷見」，皆為邪見。修行者最怕墮入此二端 – 看似容易避開，實則難辨難破。

能不執有、不執無，不落常斷，便是見中道，證菩提。

修行即生活。俗眼想起《論語》一語：「君子之於天下也，無適也，無莫也，義之與比。」

君子處世，無定是非，無絕可否，唯以「義」為準。然不落二端，判斷何為「義」，亦需修為。

修行亦然：不執有、不執空，不斷不常，於因果中見空性，於空性中行因果。

經文

「須菩提！汝若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莫作是念：『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汝若作是念，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說諸法斷滅。莫作是念！何以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法不說斷滅相。』

不受不貪分第二十八

開場詩

雲無心處任飄風，忍裡觀空不染功。

福德如影隨行過，菩提無住是真宗。

【俗眼感言】

此品中，如來以菩薩與菩薩較量功德，不再是與凡夫布施之功德相比。大概是初地菩薩與十地菩薩之間的比較吧。

「得成於忍」，指的是證悟並安住於「無生法忍」的境界，能自在地接受一切法空無自性的道理。

前一品才說「無斷無滅」，此品即言「不受福德」。這裡的「不受」，並非斷滅空相，而是指不執著於善行所帶來的果報，不住於福德之相。

菩薩以智慧觀照一切法之空性，超越二元執著，方能達到真正的解脫。

佛言：「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此語非破福德，而是破執著。

【俗眼看忍】

「無生法忍」是在「生忍」與「法忍」之後，更高一層的安忍境界。

當達此境，便能自然覺察萬法皆空，無實體性；面對順逆境界，皆能心安神住，不生煩惱。

人在世間，故需「忍」。因世間有分別、有揀擇、有善惡、有是非、有利害、有增減，故不得不用「生忍」「法忍」來認識、接受、擔當、化解。

「生忍」是對眾生的忍耐，安然面對利衰、毀譽、稱譏、苦樂八風；「法忍」則是對外境加諸

於己之苦難，能坦然承受，心無罣礙。

經由「生忍」「法忍」的修持，最終成就「無生法忍」- 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大圓滿境界。

此忍非壓抑之忍，而是安然之忍；非勉強之忍，而是明白之忍。

經文

「須菩提！若菩薩以滿恆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何以故？須菩提！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不受福德？」「須菩提！菩薩所作福德，不應貪著，是故說：不受福德。」

威儀寂靜分第二十九

開場詩

行住坐臥皆如幻，不動之中見威儀。

無來無去空寂寂，一念如如是本師。

【俗眼感言】

如來「無所從來，亦無所去」，因其法身本無來去之相。此法身非應化身，亦非報身；應身、報身皆有形體，而法身無形無相，遍一切處，是為「理體」。

第十七分曾言：「如來者，即諸法如義。」此「如來者」，即是親證一切法「如如不動」之理體。

- 如：如實不虛，如如不動。
- 來：來去、行住坐臥之相與作用。

凡來去、行住坐臥，皆屬相，即外在威儀；而如來之心，則空寂不動，是「如」之本義。

【俗眼的悟】

在<無法可得分>第二十二，俗眼曾以水沸為例：水至攝氏一百度即沸，化為氣，這是自然法則，是「實相」，亦是「空」。

此實相不可見、不可觸，卻遍布法界：南極如是，北極如是；中國如是，美國亦如是。

這正是「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的註腳 － 不依形相，不住方所，不落動靜。

如來之「寂靜威儀」，不在身形之動靜，而在心性之安住。行住坐臥皆如幻，唯「如如不動」是真實。

經文

「須菩提！若有人言：『如來若來、若去；若坐、若臥。』是人不解我所說義。何以故？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一合理相分第三十

開場詩

微塵一點無可執，大千世界亦如斯。

眼中有相皆妄見，心外無物是合時。

【俗眼感言】

佛陀以微塵與三千大千世界，一極小、一極大，問「多少」之問題。俗眼看來，數量事小，有無事大。

佛陀所問，實是關於「實有」與「非實有」的辨析。

俗眼以為，萬法本質皆不可得。若執一微塵為實有，便有一、有二、有三，由此開始累積，分別多與少。

然此一切，皆因凡夫執為實有個體而起。佛陀

教人破除煩惱，正是要認清真如本性，了知萬法無自性、不可得。

【俗眼看「一合相」】

佛言：「如來說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此為《金剛經》中常見之辯證語法。

凡夫見眾緣和合之現象，便執為實有之存在。此執著導致依戀、慾求，妄心由此而生，這便是凡夫所見的「一合相」。

而遍滿虛空、無形無相、自性清淨之實體，乃人人本具之真我、自性或佛性。

此非世俗之合相，而是超越二元對立、不可說、不可取之實相。這才是真諦所指的「一合相」。

經文

「須菩提！若善男子、善女人，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於意云何？是微塵眾，寧為多不？」須菩提言：「甚多。世尊！何以故？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所以者何？佛說微塵眾，即非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尊！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則非世界，是名世界。何以故？若世界實有者，即是一合相；如來說一合相，則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須菩提！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

知見不生分第三十一

開場詩

見破非見語猶存，法空名在意難論。

一念不生風不起，如來無語說真言。

【俗眼感言】

《金剛經》一開始，須菩提問：「云何應住？云何降伏其心？」佛陀答曰：「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

至此品，卻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一字之差，「相」與「見」，差之毫釐，繆以千里。

俗眼搜索枯腸，略見端倪：

- 「相」是外在色相，六根中色與受起作用；

• 「見」則是見解與覺知，是想與識的交互作用。

想識蘊既起，妄念隨來。此品所破，不僅是四相，更是四見，乃至五蘊所生之執。

佛陀強調：「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

此「不生法相」，不僅破我、人、眾生、壽者之相與見，更破對「法」本身的執著。

此品可謂終極一擊，佛至此已總結全經要旨。

然為順應眾生，仍須假名安立，故又言：「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這正是《金剛經》獨有的語法邏輯：即非，是名；破執，安名；不住，而說。

經文

「須菩提！若人言：『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於意云何？是人解我所說義不？」「不也，世尊！是人不解如來所說義。何以故？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須菩提！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於一切法，應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須菩提！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應化非真分第三十二

開場詩

七寶滿世不如偈，如如不動是深機。

夢幻泡影皆有為，一念無住即菩提。

【俗眼感言】

金剛經至此，佛陀再度比較：若有人以無量世界七寶布施，與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受持此經，乃至四句偈，為人演說，其福勝彼。

俗眼一聽，心頭微動。七寶滿世，是世間極富；四句偈語，卻勝其福德。何以故？

佛言：「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

這句話，是全經的總結。不取於相，是破執；如如不動，是安住。前三十一品，破相、破見、破法相；此品，安住於不動之心。

佛陀最後說：「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這是金剛經的收尾偈，也是般若的眼睛。夢、幻、泡、影，是浮動不實；露與電，是瞬間即逝。

【俗眼如如默念】

俗眼至此，唯有低眉，心中默念：

- 世間萬象，皆有為法；
- 有為之中，無可執著；
- 不取於相，是為演說；
- 如如不動，是為住心。

佛說是經已，須菩提與諸眾聞法，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俗眼不敢言懂，只願隨喜。若能持此經，乃至四句偈，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便是菩提心之微光。

經文

「須菩提！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若有善男子、善女人，發菩提心者，持於此經，乃至四句偈等，受持、讀誦，為人演說，其福勝彼。云何為人演說？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何以故？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佛說是經已，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後記：筆落無聲處

三十二品寫畢，心中並無圓滿之感，倒像是剛剛開始。

這些文字，不是解經，也不是講法，只是俗眼低眉，與經文對坐。每一品，像是一場靜靜的對話，佛不言我不語，只在字句之間，試著聽懂一點風聲。

寫到最後，才發現最難的不是理解，而是誠懇。不誇、不藏、不裝懂，只是如實地寫下自己讀到的那一點微光。

有時寫得太重，有時寫得太輕，有時寫得太快，有時寫得太慢。但都是真心之筆，不為高論，只為自問。

若有讀者翻閱此書，願你不急於懂，只願靜靜讀過一遍。若有一品能讓你停下來想一想，那便是此書的福。至於我，寫完了，便放下。風過無跡，語落無聲。

作者簡介：偉霖

年逾七十，曾逾矩。前任職於服務業，知人間煙火，也識心底清光。生活安穩，家庭和樂，卻總喜與古人為友，詩書為伴，典籍為侶，思無定則，興無門檻。八十年代曾短期出家，受八關齋戒，隨寶燈律師、金山律師、智梵律師習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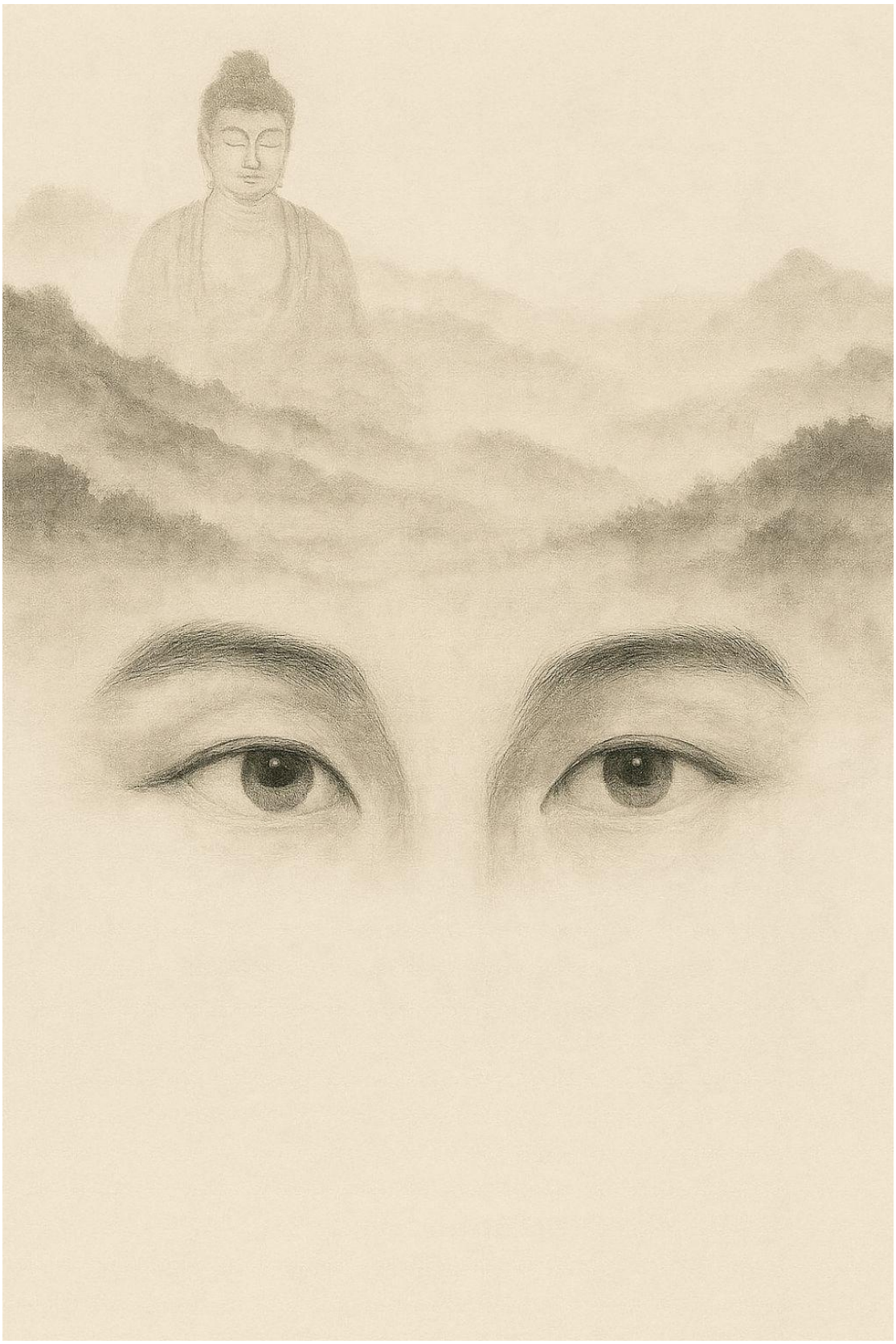
為人不隨主流，任俠不羈。與妻女共居，與犬共行，以《論語》半部為友，以佛偈幾則為燈，以兵法數章為心鏡，度餘生而不蒼老。